

五十、請求締結供水契約事件

自來水事業拒絕供水於住民之合憲性

最高法院平成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小法庭判決

平成七年（才）二一二二號

翻譯人：蔡秀卿（節譯）

判 決 要 旨

本件經營自來水事業之志免町，拒絕公寓大廈業者訂定四百二十戶供水契約之申請，乃因該町為全國少數人口密集都市，今後人口集中亦可預見。單以現今受認可之水源已不足供應現今需水量，雖從受認可外水源取水以補不足，但該水源供給量不穩，縱已採多種改善措施並負擔種種財政費用，仍難改善水不足之情形。在此情況下，倘對新申請供水者，漫無限制予以供應，則可預測不久的將來嚴重缺水而無法供水。以此現狀，對新申請供水者中，需要量較大之住宅供給事業且以住宅買賣為目的者，事前拒絕締結供水契約，以限制需水量激增，乃不得已之措施，合於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「正當理由」。

事 實

福岡縣志免町因都市化伴隨人口激增，長年來飽受慢性水不足之苦，乃於昭和五十一年，於自來水事業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建築樓層住宅時，對於新申請供水者不予供水，或限制供水時期。昭和六十四年，該條項修正為對於新申請供水者，「開發行為或超過二十戶建築者，超過住戶部分」或是「共同住宅等超過二十戶者，全部住戶」，不予供水，或是限制供水時期。

不動產買賣業者A，擬於自來水事業志免町給水地區內興建住宅，於平成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志免町為預定住戶四百二十戶

申請供水。志免町依自來水事業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拒絕供水之申請。A不服，以該拒絕供水係違反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，請求締結供水契約之承諾等。

第一審福岡地方法院判決，認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給付義務解除之「正當理由」，係僅指儘管自來水事業正常之企業努力，仍有不可歸責於該事業之事由，而不得不拒絕給水之情形而言，至於自來水事業固有事由以外之事由，並非正當理由，為限制人口增加或憂慮不確定未來之水不足而於現在予以拒絕供水，尚非正當理由，乃認A有理由。志免町長提起上訴。

第二審福岡高等法院判決則認為本件拒絕供水之事由，符合正當理由，乃撤銷原判決，其理由如下：於判斷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「正當理由」之該當性之有無時，「應就該市町村之水之自然、社會等條件，自來水行政之因應情形、供水申請者之情形等，雙方之情形予以對比、綜合考察，倘認不得不拒絕供水時，則可謂符合正當理由。」「鑑於志免町取水之困難性、給水狀況及改善之努力，倘對新申請供水者，漫無限制而予以供應者，則可預測不久未來將無法供給居民用水。」「餘力水量或無效水量之改善，固可提高給水能力，但需相當之時間及經費，無法立即改善」，觀察自來水事業「現在之水情形及未來之水情形而對於新申請者之因應措施，亦即有危及現在及將來之水情形者，對新申請者限制供水、或是拒絕供水，所採之自來水行政措施，自為不得已之措施。」至於「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新申請供水者之限制基準，主要目的在於限制因新申請開始而給水量之增加，其設定二十戶之基準，係考量自來水事業之水情形及實際管制對象者之限定性，而有不得已之情形，尚難認為顯著不合理或失當，於現時點尚屬妥當。」「該基準數值，自得作為『正當理由』之例示的具體事由之一」「從而對於不符合該基準數值之新申請供水者，予以拒絕供水，自無不妥。」

A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關 鍵 詞

正當理由 水道法（自來水法）

主 文

本件上訴駁回。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依原審認定之事實，檢討本件被上訴人拒絕供水之正當性如下：

被上訴人為全國中少見的人口密集都市，今後亦得預測人口集中。被上訴人經營之水道事業，除了其固有之認可水源之取水能力已降低外，且為改善取水能力，已採取多項措施，例如從福岡地區水道企業團之受水，但在乾早期時未必有萬全保障；雖有得增加受水量之水壩建設計畫，亦無法如期完成，若要增加受水量則屬將來之事，因此僅以認可水源，尚無法滿足現在之用水需求；雖曾從須惠町取水應

急，但於平成三年（一九九一年）四月以後已中止；且雖與農業水利權者締結宇美河取水之契約，但此取水仍無法安定。被上訴人雖已採取多種改善措施而負種種財政負擔，但仍難以改善，倘對新申請供水者，漫無限制而予以供應者，則可預測不久未來嚴重缺水而無法供給居民用水。因此在此等急迫狀態下，被上訴人對於新申請供水者，其中需要量較大之住宅供給事業者且以住宅買賣為目的者，事前拒絕締結供水契約，以採取限制水量需要激增之措施，乃不得已而得容認之措施。上訴人申請供水，係以四百二十住戶之買賣為目的，即使考量建築分期計畫及並用井水之水道水限制使用計畫等，被上訴人拒絕供水，仍應認為符合正當理由。